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63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郭秀英,李程朗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怡乐园15街8号
建设规模	住宅1幢,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:278.2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95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 43B590 (2019)复 43B5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此复

- 附件：1. 郭秀英、李程朗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4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